（上接B100版）

就本议案而言，于有关期间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实施回购行为的“回购期间”应为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H股股份的具体期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般性授权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增强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A股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及第3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议通过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情形回购A股股份：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② 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A股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类别股份总数的10%。

4、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份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回购的A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A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A股股份具体实施期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般性授权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授权有效期将届满，为确保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A股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及第3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议通过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情形回购A股股份：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② 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份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回购的A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A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A股股份具体实施期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般性授权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授权有效期将届满，为确保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A股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及第3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议通过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情形回购A股股份：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② 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份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回购的A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A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A股股份具体实施期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般性授权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3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增强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A股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及第3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议通过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情形回购A股股份：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② 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份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回购的A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A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A股股份具体实施期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般性授权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授权有效期将届满，为确保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A股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及第3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议通过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情形回购A股股份：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② 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就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份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回购的A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A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A股股份具体实施期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般性授权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2023年1月1日生效之最新《港交所上市规则》，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作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九）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及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九）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审阅《港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除上述修订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系列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的另一方股东KP EU C.V.，根据各自所持股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向复星凯特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包括直接借款或通过委托贷款等形式），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如分期借款，分别以各期借款发放日起算），借款利率不低于借款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1倍；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借款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该借款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同时，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批准的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授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共同基金及债券的议案。

为提高境外控股子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授权Gland Pharma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印度当地共同基金及债券。具体如下：

1、投资主体：Gland Pharma

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印度卢比10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标的：①共同基金、②债券（政府或企业债券）

5、投资期限：单笔投资不超过12个月。

6、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授权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共同基金及债券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提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运作中的贡献以及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等因素，并参考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2023年起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由目前的每年人民币30万元（税前）调整为每年人民币40万元（税前）。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祥山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3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根据2023年1月1日生效之最新《港交所上市规则》，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作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九）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及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九）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审阅《港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除上述修订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系列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的另一方股东KP EU C.V.，根据各自所持股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向复星凯特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包括直接借款或通过委托贷款等形式），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如分期借款，分别以各期借款发放日起算），借款利率不低于借款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1倍；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借款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该借款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时间止：

1、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同时，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批准的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授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共同基金及债券的议案。

为提高境外控股子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授权Gland Pharma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印度当地共同基金及债券。具体如下：

1、投资主体：Gland Pharma

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印度卢比10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标的：①共同基金、②债券（政府或企业债券）

5、投资期限：单笔投资不超过12个月。

6、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授权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共同基金及债券的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提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运作中的贡献以及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等因素，并参考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2023年起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由目前的每年人民币30万元（税前）调整为每年人民币40万元（税前）。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祥山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34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3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下简称“本次续聘事项”），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敏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上海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经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共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本公司年审项目合伙人以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侯捷先生。侯捷先生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年审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蔡�գ晨女士。蔡鸗晨女士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为韩睿先生。韩睿先生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安永华明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80万元和75万元，较2021年的审计费用无变化。本年度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标准及公司规模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关于本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上述议案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12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续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续聘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35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监许可[2010]33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19.87万元。截至2022年7月21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人民币302,714.7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2,905.1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除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35,040.68万元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258.36万元（包括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271.74万元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2.1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分别与交银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长征”）分别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闸北支行（以下合称“2010年专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入了专项账户管理。

2010年5月1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复星长征与2010年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4月，本公司分别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瑞银证券、德邦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联合保荐机构，并由瑞银证券及德邦证券承接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年9月7日，本公司以及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与2010年专户银行以及瑞银证券、德邦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

2020年11月，本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为此，2021年2月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由中金公司承接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业发展、桂林南药与2010年专户银行以及中金公司签